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藹茵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林女士，51歲，於企業融資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林女士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睿智」）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負責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加入睿智前，彼曾於多家投資銀行工作，包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林女士現為千循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現時或過往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林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滿，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林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林女士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堅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梁耀鳴先生及林藹茵女士。